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760)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辭任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之望先生（「陳先生」）為專注於其個人事務及社會服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起生效。於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於陳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載本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ii)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審核委員會必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之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載薪酬委員會必須包括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本公司將盡全力物色合適的候選人盡快填補上述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上市規則第3.11、3.23及3.27條規定的三個月內完成。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